

商事法判解

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適用之限制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字第326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非公開發行之車輪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由A股份有限公司代表A1，B股份有限公司代表B1，C股份有限公司C1當選董事，又車輪公司之監察人由D股份有限公司代D1、E股份有限公司代表E1當選監察人，其中D股份有限公司與E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B公司與C公司100%轉投資持有。嗣後股東之一的暴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小刀以違反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提起確認董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試問下列敘述何者可能正確？

- (A) 小刀所訴不具備訴之利益，法院應予駁回。
- (B) B股份有限公司與D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當選無效。
- (C) 股份有限公司與E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當選無效。
- (D) 當選均有效。

答案：D

【判決摘要】

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2項規定，係於95年1月11日所增訂，而當時之公司法第27條第2項尚未有前開但書規定，嗣公司法於101年1月4日始增訂第27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先予說明。3.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2項之規定，就其文義觀之，並未明確規定包括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而其立法理由則稱：「鑒於目前我國公司法第27條允許法人股東同時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且國內企業多為家族企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彼此多為關係人或為同一法人所指派，導致監察人缺乏獨立性且其職權不易有效發揮，故訂定該項規定，以強化監察人之獨立性」等語。可見此項修法目的，係基於在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之情形，因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控制公司與其從屬公司雖屬不同法人格主體，但為經濟上密切關連之企業共同體，從屬公司

【同和公仔守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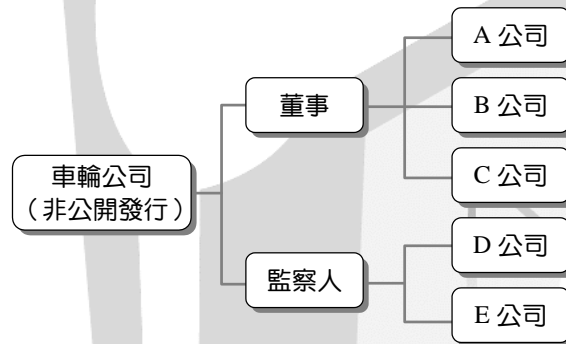
存在之目的僅是統合集團企業之最大效益，屬控制公司所支配駕馭之對象，如許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同時指派代表人擔任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亦將導致監察人缺乏獨立性，而使公司內部監控機制難以有效發揮，進而影響公司股東之權益，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2項所稱代表人，應包括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公司指派之代表人，始符合該規定之意旨。此從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金管會於99年2月6日以金管證發字第0000000000號函釋認該條項所稱之代表人，係包括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公司指派之代表人（見原審卷第130頁），亦可得相同之佐證。然證券交易法為規範公開發行有價證券（股票等）之法律，此從該法第2條規定觀之即明。又該法第26條之3第2項規定，參酌及延續同法第26條之規定意旨，應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所作之規範，而開發公司並非公開發行公司，為兩造所不爭執，則開發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或擔任資格之限制，顯無上開條文規定之適用，應甚明確。故此部分應適用證券交易法及金管會函釋之法律意見，應屬誤解，自不足採。再者，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於101年1月4日修正增訂之理由，係因「法人及政府股東當選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行使者，因未規定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導致諸多公司經營陷入董監狼狽為奸之謬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若有上述情狀者，對於市場經濟之秩序侵害頗甚，遂據此修訂公司法第27條，亦將據此修訂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則其修法意旨雖表明防止「董監狼狽為奸之謬誤」，但亦表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若有上述情狀者，對於市場經濟之秩序侵害頗甚」等語，可見其規範目的主要在於監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按公司法為通則之規定，而股份有限公司得由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且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定對外公開發行股票。則若將規範一般股份有限公司通則性之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規定，與規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2項規定作同一解釋，就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監事選任指派上，勢將面臨缺乏彈性，且對公司經營運作上產生窒礙難行之處，並導致股東會決議動輒違反上開規範意旨，致迭生當選是否有效之爭議，影響交易之安定性甚鉅，而此類公司通常未涉及廣大投資人之權益，縱容許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同時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對於市場經濟秩序之侵害程度，應明顯較小，故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實無與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2項規定作同一解釋之必要。本院經斟酌後，認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規定，係屬通則，且規範包括公開發行及未公開發行之公司，而公開發行之公司，因涉及經由公開發行之程序，向社會不特定人募集資金，影響層次較為深廣，相較於未公開發行之公司，特別是我國常見之家族企業或中小型企業，兩者顯有為

【同和公仔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不同規範之必要，以避免對公司經營運作上產生窒礙難行之處，並符合公司法立法規範之意旨。況就公開發行公司，為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應可適用於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業已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2項規定可供適用及規範，則就未公開發行之公司，尚難認亦應採同一解釋，以契合於不同組織型態公司之營運。故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而開發公司既不適用證券交易法之上開規定，則單就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規定而言，既不適用於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則縱光星公司為光陽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自均屬合法有效。

一、本文先以下圖解構本題事實



二、條文及函釋解說

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第2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金管證發字第0990005875號：「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稱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三、說明

依照法條文義觀之，公司法第27條第2項，首重者即是董事、監察人不得是同一法人股東之代表，而於本條修正之時所受之批評即包含運用轉投資等手段即可輕易規避本條之適用，又本條所欲防範者係於高度經濟一體關係下，同時掌控經營與監督權限可能危害其他股東之利益，惟本條修正方式僅係阻斷直接擔任董事、監察人，對於間接擔任的董監則未設防範。本案原告所主張者即是針對非公開發行公司間接擔任部分亦應同受規範。然而不論是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都無法解釋出「控制、從屬關係」作為規範理由，因此金管會以函釋將公開發行公司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表人之意義擴張，就此部分雖值得贊同，但是僅以函釋而未明文之方式似有不妥。

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修正之後，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解釋上與之相衝突，法院以「公開發行」與否二分法作為區隔，看似解決此一衝突，然而對於達成立法理由目的，仍無實際幫助，公開發行公司轉由主管機關背書極為不妥，蓋我國證券發行既然已是形式審查，自不宜再由主管機關針對個別公司進行管理審查。且法院以「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彈性需求」著實令人費解，蓋我國公司法有限公司僅要求董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董事持股與否並未設限制，是以法院所稱之彈性究係為何，值得探討。況公司法第27條第2項在規範上易生疑義，未來修法時宜將金管會函釋訂入證券交易法中，刪除公司法第27條第2項為妥。

【延伸閱讀及考古題】

• 文章

1. 林仁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法人董監事制度存廢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0卷1期，2011年3月。
 2. 張嘉麟，〈我國公司法第27條規範結構之分析與檢討—以實務見解之觀察為中心〉，《集保結算月刊》，第186期，2009年1月。
 3. 廖大穎，〈評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法人董事制度—從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字第八七〇號與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二一八號判決的啟發〉，《月旦法學雜誌》，第112期，2004年9月。
 4. 戴銘昇，〈法人董監報酬之歸屬—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00號民事判決〉，《中正財經法學》，第9卷，2014年7月。
- 考古題：102年律師商事法第5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